

**南區區議會(2016-2019)屬下
第六屆全港運動會籌備工作小組
第三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7年1月23日
時間：上午11時正
地點：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張錫容女士 MH (本工作小組主席)
陳李佩英女士
麥謝巧玲博士 MH
任葆琳女士
張漢芬先生 (增選委員)
陳志豪先生 (增選委員)
羅錦洪先生 (增選委員)

缺席者：

陳富明先生 MH (南區區議會副主席)
陳家珮女士
林玉珍女士 MH
岑偉全先生 (增選委員)
孫智敏女士 (增選委員)

秘書：

周滿霞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處行政助理(區議會) 2

列席者：

周淑儀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2)
陳錦雲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處社區建設組主管
夏從雲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陳志斌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南區助理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葉秀玲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南區助理康樂事務經理 4

劉嘉麗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南區二級助理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周尚文先生	南區東分區委員會代表
陳校明先生	南區南分區委員會代表
卜坤乾先生	南區康樂體育促進會代表
趙冠施女士	南區學校聯會代表

致歡迎辭

主席歡迎各位成員出席南區區議會屬下第六屆全港運動會籌備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第三次會議，並請各成員備悉陳家佩女士於會前通知秘書處因仍在產後休息期間，故未能出席是次會議。

議程一：通過 2016 年 9 月 27 日第二次會議記錄

2. 工作小組成員沒有提出任何修訂，並通過第二次會議記錄。

議程二：南區代表團運動員名單 (港運會工作小組文件 1/2017 號)

3. 主席表示，第六屆全港運動會(下稱「港運會」)將於 2017 年 4 月 23 日至 5 月 28 日舉行，並保留上屆的八個比賽項目，分別為田徑、羽毛球、籃球、五人足球、乒乓球、網球、游泳及排球。根據港運會的地區選拔運動員指引，所有代表南區出賽的運動員須以公開選拔形式甄選。南區康樂事務辦事處(下稱「康文署」)已根據有關指引在 2016 年 9 月底至 2017 年 1 月中旬完成所有比賽項目的報名及甄選事宜。

4. 主席續表示，為避免利益衝突，如有成員與建議名單中的運動員有聯繫，須填妥「利益申報表格」，並交予秘書處存檔。成員的利益申報詳情載於附件，而有關的申報對選拔過程並不構成利益衝突。

5. 陳志斌先生補充，由於所有運動項目的運動員建議名單均以公平和公正的原則及按照主辦機構的選拔機制而選出並向各成員建議提名，除了成員與建議名單中的運動員有私人關係而應申報外，其他間接聯繫並不構成利益衝突。

6. 劉嘉麗女士簡介田徑、游泳及羽毛球項目的運動員建議名單。
7. 葉秀玲女士表示，康文署接獲有關羽毛球項目的投訴。投訴者認為有關項目的選拔賽制沒有採用種籽制的形式進行選拔，導致優秀的運動員未能獲提名代表南區出賽。
8. 葉秀玲女士解釋十八區均採用由港運會籌備委員會制定的地區運動員選拔機制，以公開選拔形式甄選符合參賽資格的運動員代表該區出賽。她向工作小組匯報有關個案，並徵詢工作小組意見，如建議名單中有運動員因不滿選拔結果而提出放棄代表南區出賽，會否考慮由早前選拔結果中的候補運動員補上。
9. 卜坤乾先生表示，運動員應遵從主辦機構制定的選拔機制。同時，建議向主辦機構匯報以上事件，以便日後安排或處理候補運動員名單的事宜。
10. 羅錦洪先生、任葆琳女士和麥謝巧玲博士 MH均同意運動員應遵從主辦機構制定的選拔機制。在選拔過程中，任何人士若企圖妨礙選拔過程的公正，可向相關的政府部門舉報。若運動員對選拔制度有任何意見，應向主辦機構作反映或投訴。
11. 陳志斌先生表示，在理由充足的情況下，工作小組可於羽毛球領隊會議舉行前更改運動員建議名單。他同時解釋採用種籽制的方式進行選拔在執行上會出現困難。
12. 主席同意向主辦機構匯報以上的事件，同時請康文署和秘書處備悉事件。
13. 陳李佩英女士擔心事件會有損和諧及影響運動員的士氣。
14. 周尚文先生及麥謝巧玲博士 MH查問，若運動員在沒有充分理由的情況下退出比賽，可否把該名球員或其所屬球會列入黑名單，繼而禁止其日後代表南區參賽。
15. 主席重申，根據港運會地區選拔運動員指引，各區均須透過公開選拔的形式來甄選符合資格的運動員代表參賽。
16. 劉嘉麗女士續簡介網球、乒乓球、五人足球、籃球及排球項目的運動員建議名單。

17. 羅錦洪先生動議通過南區代表團運動員名單，卜坤乾先生和議。
18. 工作小組成員沒有提出任何修訂，並通過南區代表團運動員名單。

(會後備註：秘書處於 3 月 17 日將南區康樂事務辦事處更新的羽毛球運動員建議名單，以電郵方式通知工作小組成員。)

議程三：其他事項

南區代表團成員名單

19. 南區代表團的成員如下：

團長：陳李佩英女士
副團長：陳富明先生 MH、張錫容女士 MH、陳文俊先生
總領隊：陳家珮女士
領隊：孫智敏女士（田徑）、卜坤乾先生（羽毛球）、
任葆琳女士（籃球）、張漢芬先生（五人足球）、
林玉珍女士 MH（乒乓球）、陳志豪先生（網球）、
麥謝巧玲博士 MH（游泳）、岑偉全先生（排球）

20. 陳李佩英女士及張漢芬先生查詢有關「最強打氣團社區獎」的詳情。

21. 夏從雲女士回應指，主辦機構設立一個計分機制，以鼓勵地區人士為區內參賽的運動員打氣，從而提高運動員的士氣及增加現場氣氛，打氣次數最多的地區將獲「最強打氣團社區獎」。她呼籲工作小組成員鼓勵地區人士出席港運會的初賽及決賽賽事向南區運動員打氣。

22. 陳志斌先生補充有關的規則及計分方法如下：

- (i) 每次出席打氣的人數最少為 10 人；
- (ii) 到南區代表隊進行賽事的場地，向主辦機構工作人員登記，並在指定的「拍照區」由主辦機構工作人員拍下照片，可錄得 1 次出席記錄；
- (iii) 每個比賽場地，每日只可登記一次；

有關初賽及決賽日期、時間及地點將透過秘書處通知各成員。

23. 陳李佩英女士反映上屆的打氣情況未如理想，期盼今屆能更加積極去組織打氣團，為南區的運動員打氣。

24. 主席表示，秘書處稍後會將各個運動項目的比賽章程電郵給代表團成員。待各個運動項目的賽程表確定後，將由秘書處安排有關打氣團的事宜。

25. 卜坤乾先生建議租借旅遊巴於假日接送打氣團到比賽場地為運動員打氣。

賽馬會全城躍動活力跑

26. 主席表示，上述活動是港運會 2017 年的首項全民參與活動，並於 2017 年 1 月 8 日(星期日)圓滿結束。南區派出八名代表，包括卜坤乾先生、王世雄先生、陳培傑先生、林志雄先生、王紹偉先生、陳玉珍女士、黃美儀女士及鄭素卿女士，參加三公里邀請賽，並競逐「全場最佳團隊服裝獎」。

27. 主席續表示，當日八名代表均於指定時間內跑畢全程，並獲大會頒贈證書及紀念獎牌。同時，南區亦榮獲「全場最佳團隊服裝獎」亞軍。

第六屆全港運動會 南區代表團誓師活動

28. 主席表示，上述活動將於 2017 年 2 月 26 日(星期日)上午 11 時 30 分假黃竹坑體育館進行。屆時請各成員穿著大會提供的運動制服出席以上活動。

第六屆全港運動會 十八區啦啦隊大賽

29. 主席表示，上述活動將於 2017 年 3 月 19 日(星期日)下午 2 時假伊利沙伯體育館進行。南區啦啦隊排行第十一隊出場。

第六屆全港運動會 南區代表團聯歡晚宴

30. 主席表示，為答謝各位南區教練及運動員的付出，工作小組將於港運會結束後舉行「南區代表團聯歡晚宴」，有關開支將由團長、副團長及總領隊贊助。

議程四：下次會議日期

31. 主席表示，下次會議日期待定，秘書處將容後通知。

3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中午 12 時 15 分結束。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7 年 3 月

南區區議會屬下
第六屆全港運動會籌備工作小組
地區運動員選拔
利益申報詳情

項目	成員	申報事項
田徑	--	--
游泳	--	--
羽毛球	卜坤乾先生	認識名單上的運動員，包括：劉志倫、何嘉聰、關凱文、龍翠汶、唐祖兒、施焯媛、林雪妍和蔡沛恩
網球	--	--
乒乓球	卜坤乾先生	擔任南區乒乓球會秘書
		認識名單上的運動員 - 朱雅衡
五人足球	卜坤乾先生	認識名單上的運動員 - 徐俊偉
籃球	--	--
排球	--	--